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171號

原告 陳澄章

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

被告 艾派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定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813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以80,8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伊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受僱被告，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4萬4,000元。嗣被告因經營不善不堪虧損，故於110年2月28日資遣伊，並承諾給付伊資遣費等語，詎料被告不僅未給付伊資遣費，亦未給付110年2月份工資，原告僅得於110年4月1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被告未於110年4月29日出席調解會議而致不成立。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1 項、勞基法第38條第4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年2月份
02 工資44,000元、資遣費29,480元、特休未休工資7,333元，
03 以及依就業保險法第25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
04 明書。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請求給付110年2月份工資部分：

09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10 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每110年2月份工資為4萬4,000元
11 等情，業據其提出其薪資轉帳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
12 頁），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上開期間工資，
13 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自110年2月份之工資，是原告主
14 張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4萬4,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

16 (二)原告請求資遣費2萬9,480元部分：

17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8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19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20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1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
22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
23 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
24 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
25 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定有明
26 文。又按雇主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
27 約，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亦有明定。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
28 約業於110年2月28日因被告經營不善、不堪虧損而終止，
29 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於110年2月28日已合法終止，原告依
30 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又原告之工作
31 年資自108年11月1日起算至110年2月28日止，年資共計1

01 年又4月，而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之平均工資為4萬4,000
02 元，則其依勞退新制施行日（94年7月1日）起之資遣年資
03 為1年又12月，新制資遣基數為0.67（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
04 式：【{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故原告請
05 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9,480元（計算式：44,000元×0.67＝
06 29,480元），應屬有理。

07 (三)原告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7,333元部分：

08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09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10 。(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
11 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
12 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
13 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
14 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至6款
15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
16 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
17 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
18 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
19 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20 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
21 1款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係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10年2
22 月28日止任職於被告，為繼續工作1年以上2年未滿者，於兩
23 造間勞動契約終止時尚有5日之特休假未休，而兩造前揭約
24 定之每月工資為4萬4,000元，以此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
25 特休未休工資7,333元（計算式：31,300元÷30日×5日＝
26 7,333元），即屬有據。

27 (四)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28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29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非
30 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
31 、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01 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
02 3 項亦有規定。查本件被告係以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
03 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等情，業如前述，故本件屬於前揭就業
04 保險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之情形之一，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
05 ，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基
06 此，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
07 情，堪認為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8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4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5 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
16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特
17 休未休工資部分，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於依勞基
18 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原告請求
19 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依勞基法第55條第3 項規定，雇主應
20 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於
21 110年2 月28日合法終止，則被告應於各該期日結清積欠工
22 資，及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被告迄未給付，對
23 原告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開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
24 資、資遣費等項一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25 110 年9 月3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26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38條第4
27 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813
28 元，及自110 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2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3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
04 上開規定，本院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至於開
05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命為一定行為之給付，性質
06 上不宜為假執行之宣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繼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王元佑